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14號

聲 請 人 林鴻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廖珍綾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14年度除字第414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	
1	陳秀華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分公司	林鴻生	28,200元	AG9361132	113年3月22日	